

#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通职大〔2021〕44号

---

## 学校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南通职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管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和《江苏省省属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暂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与监督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所进行的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学校所属部门、学院、直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五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一般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在任期内办理调离、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辞退、退休等离任事项；任期内所在单位撤销、合并，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 下列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一）领导干部任职的单位已被撤并或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

（二）领导干部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三）领导干部已离开任职岗位两年以上的；

（四）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五）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领导干部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委办、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与监督处等单位组成，在南通职业大学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职责：

（一）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二）确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或调整审计项目任务；

（三）研究和审议重大审计实施方案；

（四）指导、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五）协调和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

（六）督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与监督处，负责处理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审计与监督处处长兼任。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文件和制度；
- （二）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三）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相关事项。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应指定 1 名联络员，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协调和沟通。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组成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部、人事处的主要职责

1. 向履任的领导干部通报本岗位的经济责任；
2. 提出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名单；
3. 向审计与监督处出具审计委托书，通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
4. 会同审计与监督处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开展访谈、送达审计报告等；
5. 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考核情况资料；
6.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向校党委会提出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建议；
7. 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纪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向审计与监督处通报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的有关来信、来访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2. 查处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 （三）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制定相关的经济责任及指标；

2. 向审计与监督处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资料（包括学校接受外部审计的资料）；

3. 纠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有关单位存在的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1. 向审计与监督处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资产管理使用资料；

2. 在审计期间，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开展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并向审计与监督处提供核查结果；

3. 纠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有关单位违反资产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

### （五）审计与监督处的主要职责

1. 按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独立实施审计；

2. 提交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3. 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4. 跟踪检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二) 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

(四) 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五)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七) 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八)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九) 审计及其他有关经济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以及相关结果运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四章 审计立项与实施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应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 每年年底前，由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向联席会议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名单；

(二) 联席会议研究拟定当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三) 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经校党委批准后，列入审计与监督处工作计划；

(四) 党委组织部或人事处书面委托审计与监督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委托审计的领导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审计

期间、审计范围等事项。

**第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 （一）开展审前调查；
- （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五）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的意见；
- （六）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等文书。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立项后，审计与监督处应当安排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明确审计人员分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的，应征得委托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对于同一单位 2 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并于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按照审计组的要求，及时、完整、如实地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应根据本人的岗位职责及审计组的要求，全面、如实地对任期内履行相关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书面总结。相关资料应于审计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送交审计组。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

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委托部门和审计与监督处应于审计实施前联合召开进点会，被审计领导干部会议述责。

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委托部门和审计与监督处有关人员；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如果被审计领导干部已经离职，被审计单位的现任领导干部应参加进点会）；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

（四）审计组或被审计领导干部认为需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被调查者应当支持、配合审计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审计组有权对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就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以问卷的形式进行审计调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后，应及时拟定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重大事项，可以直接报送学校领导或相关部门，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将审计报告提交审计与监督处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书面意见后，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审计与监督处审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监督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报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审议。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审计与监督处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结果报告并向校党委会汇报。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审计与监督处向委托部门送达审计报告和结果报告，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委托部门、审计与监督处应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与监督处或者校领导提出申诉。

##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监督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

的事实，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遵循“依法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监督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其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

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

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委托部门负责督促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审计与监督处负责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及时向委托部门和审计与监督处书面报送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审计与监督处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将重点审计项目或重大审计问题列入后期审计计划，适时开展后续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规定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好的经验与做法在全校进行推广；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或屡审屡犯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与监督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